

大仁科技大學

時尚美容應用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8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2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有效輔導學生學習，並配合導師制度對本系學生實施生活及課業輔導，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為使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，及有效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會工作項目如下：

(1) 本系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
(2) 協助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
(3) 配合本系導師制度，協助本系學生生活之輔導

(4) 學生及學系會課外活動之輔導

(5)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、畢業生就業之輔導

(6) 本系所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議定。

本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職權時，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進行之，有關係學生事務之重大決定須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
三、本委員會依本系專任教師志願由主任規劃若干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暨餐旅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